

略住建发〔2024〕61号

签发人：李德军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 “大起底”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汉中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汉住建发〔2024〕61号）、《汉中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方案》、县安委办印发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方案》、县住建局印发《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略住建发〔2024〕34号）要求，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相关股室、单位、企业要切实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强化安全基础，确保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视隐患为事故”“时时放心不下”等理念，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首要任务，把“向前查”与“回头看”有机结合作为工作常态，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真正发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

全面起底重大事故隐患从发现到整改治理全过程，查清“两个为什么”，即为什么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什么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做到“四个查明”，即查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没有及时消除的原因和过程；查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中介机构等安全服务机构和服务外包等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查明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在抓落实上找差距，推动落地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的固本强基措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9月底前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为新中国成立75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任务分工和起底范围

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县隐患大起底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各股室、单位按照交办的起底对象，统一组织开展，有关企业配合，要逐一明确本行业内所有重大事故隐患的起底责任股室、单位，起底结束后，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各股室、单位将起底情况报告专班办公室。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重大安全风险、不留下任何一个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则，起底范围包括：

（一）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驻点督导帮扶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市县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如有建立台账）。

（二）2023年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共9项（见附件1）。

（三）除上述 2 项之外，各级各部门各企业检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其他典型问题隐患。

三、起底内容

（一）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总体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查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是否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对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逐条查清落实情况；查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是否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被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是否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各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查清是否按照挂牌督办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预防措施，是否按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

（二）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情况。主要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保障条件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验收。对于采取工程治

理、源头治理、技术革新、升级改造等整治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查清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保障条件，按照现行有效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其已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三）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一方面，查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常性督查核查，全程跟踪督办；因技术、工期等原因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有效落实；是否深入研究分析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分析相同类型的事故隐患在哪些环境和部位还有可能存在。涉及中介机构等安全服务机构和服务外包等单位的，参照上述倒查生产经营单位内容，查清相关责任落实情况。另一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是否依法及时处理，是否依法依规处罚；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是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审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是否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是否给予奖励。

（四）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情况。主要包括：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查管理工作不落实、监督整改职责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与复查工作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或举报件核实查处不及时、信息报送或管辖

移送不及时，甚至酿成事故的，是否对有关单位及其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能消除或因重大事故隐患由上级挂牌督办的单位，或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力酿成责任事故的，是否在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评过程中给予扣分，直至实行“一票否决”。

四、阶段安排

从2024年5月上旬至9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改阶段（5月上旬至6月底）。各股室、单位对照起底范围的隐患清单，对标认领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推动举措，组织企业自查、对接属地镇街检查核查，做到无缝对接。对省级挂牌督办的和整改时间超过3个月（含未整改完成的）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一隐患一报告”形成起底评估报告。其他的重大事故隐患形成整体起底评估报告，按照隐患所属行业分类，于6月27上报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办公室。

（二）专项检查阶段（7月至8月）。采取现场评估和调阅资料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专项检查，相关企业配合。对省市县挂牌督办的和整改时间超过6个月（含未整改完成的）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逐条逐项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填写核查验收记录，核验人签名，形成档案，确保真查彻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企业周自查、各镇街和各部门半月检查”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全程跟踪调度。同时深入剖析本行业领域隐患类型、分布、成因、危害性和治理措施等，完善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形成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

机制。相关股室、单位的专项检查情况报告于8月27日前报送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办公室。

（三）问责问效阶段（9月）。对2023专项行动排查出的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今年新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实行不定期通报和报告制度。对整改不积极、不认真、不主动，督促指导不力、协调配合不畅，不采取硬措施、不积极筹措资金、“等靠要”消极观望等现象，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予以通报，并将通报结果报送县安委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纸面整改、虚假整改、应付整改等突出问题，将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也未获批延期整改的单位，一律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将隐患大起底行动工作总结报告，于9月25日前报送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单位，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隐患大起底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结合本单位、本企业工作实际，强力推进落实。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层层传导压力，把每个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到具体岗位、具体股室、具体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扎实开展大起底，切实把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彻底根治。

（二）强化督导检查。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要成立督导检查组，查深查实问题和进度，要常态化督导检查，定

期向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县安委办报告；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薄弱环节，采取现场办公、“开小灶”、公开曝光等措施，强化大起底工作效力。对于典型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抓制，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隐患大起底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大起底的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走形式、走过场、不认真履行职责等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相关单位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能消除，或因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酿成责任事故的相关单位，将约谈相关人员。在隐患大起底行动期间，要定期集中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同时，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并宣传推广。

附件：1. 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清单（9项）

2. 关于“XX项重大事故隐患”的起底报告

抄送：县安委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清单（9 项）

序号	层级	行业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属地镇街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是否整改完成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大起底责任部门	备注
1	县级（略阳县）	建筑施工	体委片区城市更新在建项目：个别特种工无证上岗；罗鑫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已经失效；建筑施工无焊工施工记录，电焊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陕西鼎同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执法检查（省级交叉执法检查）	2023.7.23	兴州街道办	加大培训力度，所有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陕西鼎同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3.8.5	县住建局	
2	县级（略阳县）	建筑施工	外包公司陕西铸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宋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陕西华山路桥集体公司	部门执法检查（省级交叉执法检查）	2023.6.14	兴州街道办	重新任命更换持有资格证负责人	陕西华山路桥集体公司	是	2023.6.18	县住建局	
3	县级（略阳县）	建筑施工	天利实验学校项目施工现场吊篮未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投入使用。	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	部门执法检查	2023.6.2	兴州街道办	及时办理告知和使用	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23.6.5	县住建局	
4	市级（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	略阳县体委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信号司索工）	陕西鼎同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执法检查	2023.7.24	兴州街道办	更换证件过期的信号司索工	陕西鼎同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3.7.25	县住建局	
5	市级（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	略阳县人民法院白水江人民法庭业务技术建设用房一层连墙杆数量不足，二层无连墙杆	陕西秦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执法检查	2023.7.31	白水江镇	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按规范要求补齐连墙件	陕西秦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3.07.31	县住建局	

6	县级（略阳县）	建筑施工	现场发现一名工人无证电焊作业，铲车驾驶员司机无证驾驶	灵岩寺梅花洞景区建设项目工地	部门执法检查	2023.9.29	兴州街道办事处	对施工方进行约谈、通报，辞退无证人员	兴州建安公司	是	2023.10.6	县住建局	
7	县级（略阳县）	建筑施工	特种作业人员李世学（电焊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县中心粮食储备库及粮油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部门执法检查（省级交叉执法检查）	2023.10.23	兴州街道办事处	更换无证上岗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3.10.25	县住建局	
8	市级（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	施工现场未提供两名电焊工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略阳县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部门执法检查	2024.4.24	兴洲街道办事处	更换无证上岗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处罚	陕西兴略矿业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4.5.6	县住建局	
9	县级（略阳县）	燃气	商业综合体高层场所大厅、厨房内使用液化气罐；三楼楼道内堆放液化气罐。	略阳县天翁鱼坊火锅店	部门执法检查	2023.6.12	兴州街道办事处	对液化气进行查封，严禁使用	略阳县天翁鱼坊火锅店	是	2023.6.25	县住建局	
10	县级（略阳县）	燃气	配电室、控制室、发电机房疏散门上方防火封堵不符合要求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部门执法检查（省级交叉执法检查）	2023.9.20	兴州街道办事处	配电室、发电机房疏散门上方按要求封堵到位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是	2023.10.6	县住建局	

XXX 单位（企业） 关于“XX 项重大事故隐患” 的起底报告

一. 起底重大事故隐患名称

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季度）），（检查单位名称）对（受检单位名称）开展了（）类（性质）的检查，检查发现了一般问题 X 项；典型问题 X 项；重大事故隐患 X 项。共计发现问题 X 项。现对检查发现的（领域）同类型的（如消防类）重大事故隐患 X 项进行起底。

二. 同类型重大事故隐患（具体描述）

- 1、.....
-;
- 2、.....
-;
- 3、.....
-;
-。

三. 起底过程

上述 X 项重大事故隐患，X 单位（企业）本着查清“两个为什么”，即为什么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什么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不放过任何一个重大安全风险、不留下任何一个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则，即做到“四个查明”，现将同类型重大事故隐患起底如下：

（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总体工作情况：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

(1).....
.....;
(2).....
.....;
.....
.....。

2. 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

(1).....
.....;
(2).....
.....;
.....
.....。

(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情况

1.....
.....;
2.....
.....;
.....
.....。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

1.....
.....;
2.....
.....;
.....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情况

1.....

.....;

2.....

.....;

.....

.....。

四. 起底总结:

通过起底(追溯)过程,发现 X 单位(企业).....
(好的方面)。但是存在.....(需要改进
提升的方面)。

五. 下步措施(预防措施)(怎么做)